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

93.2.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

94.12.29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61 號函修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

106.02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090號函修頒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隸屬學生會之學生社團。
- 第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改選以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況且事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新舊負責人應於社員大會時辦理印信及財物清冊交接，並請指導老師及學生議員監交，改選結果於一週內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三條 社團負責人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名參加競選。該學年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欲參加社團負責人競選者，需有社團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為候選人，經社員大會公開投票，得票最高者當選之。
-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需召開社員大會，並依照下列會議程序實施：
- 一、主席致詞(由現任社團負責幹部擔任)。
 - 二、指導老師致詞。
 - 三、社(會)務報告。
 - 四、候選人政見發表。
 - 五、投票。
 - 六、開票(宣布選舉結果)。
 - 七、新任社團負責人致詞。
 - 八、散會。
- 第六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資格並改選或指定之。
- 第七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概為無給職，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。
- 第八條 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與本辦法牴觸者，該規定無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准依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